

羽人

FEATHER
MAN

2007年,《羽人》入围“维多利亚州长文学奖”决赛;
2008年,作者获悉尼科技大学“格兰达·亚当新人奖”、“新南威尔士州长文学奖”;
2008年,入围“澳大利亚文学团体杰出作品金牌奖章”决赛;
2008年,《羽人》入围“万斯·帕尔默小说奖”决赛;

[澳] 莱尔·麦克马斯特 著

朱叶飞 / 译

2008年,《羽人》被文学风险基金会选为在美国主推小说,入选美国书商协会9月选书,同时入选独立书商“未来之星”名单;
2008年11月,全美的独立书店主推《羽人》;
《羽人》同时入选美国最大连锁店Barnes & Noble的“图书俱乐部”;
《羽人》为巴黎左岸英文书店莎士比亚书店特别展览图书。

亚马逊读者评论四星,博客获五星评价,小说语音版高调上市。

这是一部关于女性成长励志的长篇小说。小说所描述的故事远远超出一个简单女人的成长过程。作品的社会价值远远超过了作品本身,在澳、美、加、纽等国家出版发行,全获好评,拿奖不断。

这是一本以诗的语言书写“爱”的小说。文字从苏珊黑暗童年舞动、摇摆到成熟女人,她始终用一种全然特殊的离经叛道的眼光看待这个世界,她不允许他人将自己描绘成一个固有模式的猥亵受害者。作品充满着智慧。

APERTURE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文艺出版社



羽人

FEATHER
MAN

[澳] 莱尔·麦克马斯特 著

朱叶飞 / 译

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 I P)数据

羽人/(澳)莱尔·麦克马斯特著;朱叶飞译.—合肥:安徽文艺出版社,2011.1

ISBN 978-7-5396-3568-2

I.①羽… II.①莱…②朱… III.①长篇小说—澳大利亚—现代 IV.①I61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0)第 214430 号

引进图书合同登记号:1210780

Copyright © 2007 by Rhyl McMaster

Copyright licensed by Brandl & Schlesinger

arranged with Andrew Nurnberg Associates International Limited

出 版 人:唐 伽

责任编辑:汪爱武

装帧设计:尹 晨

出版发行: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www.press-mart.com

安徽文艺出版社 www.awpub.com

地 址:合肥市翡翠路 1118 号 邮政编码:230071

营 销 部:(0551)3533889

印 制:合肥华星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(0551)5714687

开本:700×1000 1/16 印张:15 字数:300 千字

版次:2011 年 1 月第 1 版 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

定价:28.00 元

(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影响阅读,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)

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
致谢

在此我要对霍尔·罗德尼表示衷心的感谢,谢谢他的慷慨和帮我完善小说结构的高超技巧。感谢波特·彼得,谢谢你的友好鼓励和详尽的批判性评论;感谢吉斯·戴安娜——我的编辑,感谢你无价、博学的帮助,最终才使小说得以成形。一样要感谢我的出版商——苏梅吉·维罗妮卡,谢谢你对健康的图书出版事业所做的贡献,和对我不断的支持。还要感谢安德拉斯·贝尔克斯·布兰多,感谢你专业的封面画和图书设计。

书中引用了很多歌词,所以同样对以下版权所有者致谢:

《再多5分钟》

《只是一轮纸月亮》

《她戴着我的戒指》

《田纳西华尔兹》

我们尽可能地联系版权所有者,但难免有疏忽,欢迎被遗漏的版权人可以主动联系我们。

这只是一本小说,如有雷同,纯属巧合。

目 录

莱昂·内尔 / 001

“你是谁的女？”

莱昂抢去了我的纯真。

我本该正常、轻松地长大，他一下子残忍地切断了这条路。

他也夺取了我对美好事物的期待，使我永远不可能再满足。

他还偷走了我每日浑浑噩噩的快乐。

他如此贪婪地夺走我的一切，不加控制，没有一丝怜悯。

而我，还只是个孩子。

皮特 / 073

“我请求你做我的妻子，说愿意，甜心。”

皮特是相当有名望的约会对象，是橄榄球队的队长，

可我对橄榄球的世界一点都不了解。

他款款深情，温文尔雅，不在意我的奇思妙想、心血来潮，

他把我锁在和我自己一个人的战斗中。

我恨他的稳健、他的妥协、他的理性，

这可不是我的错。

雷蒙德 / 104

“我想我们可以结婚,我觉得。”

雷蒙德是个能让诺言成真的男人,我会给他一个礼物:我自己。
他是我的魔法师,会成为我所有的一切。但我们并不是经常快乐如一,
他的世界锐利迅速,很少有放松,也没有对生活傻傻的享受。

关于他的一切都很怪异,预示着骚乱与狂风。

在他的世界里,预报永远混乱无序。

最后的最后,他瞎了眼睛,人们找到他的时候,
他正在一个非常脏的地下室里乱走。

保罗 / 179

“你是谁的妞?”

保罗是个注意力敏锐的人,总是时刻注意听,时刻注意看,
他郑重其事地这么注意着,因为整个世界都吸引着他。
他感谢我的陪伴,每晚跟我告别时,总是亲我的嘴角,
然后回他自己的公寓,但他从来没邀请我去那里,而另一面的我,
则希望他能稍微越轨,那么我就能谴责他的根本动机。

我知道一切都会结束,越界,结束。

但他只是绕着我转,冷静地避开我的陷阱,
好像他知道我在想什么,他是我见过的最有谋略的人。
可是,在听音乐会的那个夜晚,他在我耳边轻轻说了那句话……

1 事出突然

前天有雨,我和莱昂依旧在鸡舍里忙碌着。那天下午,一场夏雨来得挺迟,一声响雷后老天就开始大盆大盆地倒水。雨密密地织着,感觉不到一丝风,雨幕连连,仿佛舞台上用了过多的特效。

落汤鸡的味道比先前莱昂清理鸡圈时还要重。我讨厌这味道,强烈得让我想吐。莱昂将死鸡泡进楼下水泥桶的热水里,散发出来的味道还是很重。

“把它们的羽毛泡软,”莱昂接着说,“这样容易拔干净。”

他把手整个伸进鸡的贲门,“哗啦”一下子扒拉掉全部五脏六腑,还给我看鸡的嗦囊,里面尽是一些没来得及消化的谷粒。我接着看它们的红色小心脏、棕色的肝,还有认不出来的橘黄色杂碎,又尖又硬。我继续目不转睛地看他在后院的木板上剁掉这些鸡的脑袋,地上一大摊的血,上面还沾着鸡脖子上的毛。掉落在地上的鸡的脑袋瓜子,双眼紧闭,开始渐渐泛白,鸡冠也开始渐渐褪色。

湿了一地的鸡毛散发出难闻的气味,而蹲在最上层的是稀稀的鸡屎味。这些鸡屎干掉时,我才受得了;湿的时候,就有一股鸡胃的味道,黏糊糊、臭兮兮的。有这些鼻涕状的鸡屎,院子很快泥泞起来。莱昂于是乎拿出铲子,先铲平面上的坑洼,再一铲铲地将这一坨坨“鼻涕”扔出铁丝扎起的篱笆外,“鼻涕”们在空中划出道道弧线。

他卖力地干着,褪白了而又泛黄的“大胸男”背心上溅满泥点,头上的汗珠不时地涌出,顺着他的鼻尖淌下。潮湿的空气像火钳一样夹住了我的后颈,溪水般的汗从后背直淌进我的两片肉臀间。



我站在门边看他忙活，在速描本上草草画着眼前的景象。透过篱笆上一个六边形的孔，可以勉强瞧见全是烂泥的“毒气室”和落汤鸡们。他工作时默不出声，瓷牙咬在嘴唇上，偶尔费劲了就小声嘟囔一声。

他将下巴搭在铲子柄端上，用手背揩了揩额头上的汗。

“喘口气。”

他用右眼瞪了我一下，一边编织着网状的东西。

“进来帮忙啊。”

“不，我不要。”

“咋了？过来帮帮莱昂。”

“不要，我不要弄脏自己。”

我挪了挪地儿，现在，可以从他的双眼中看出他都在盘算着什么。我努力跟他保持距离，可我越后撤回避，他越得寸进尺，突然间就直逼到我面前，近得我能清楚地看见他肩头上的雀斑，一块茶色的斑斑点点。

“你敢说不？”

他捋起短裤，手扶在屁股上直勾勾地看着我。

“来吧，骑我脖子上，帮我拿点鸡蛋，我驮着你，不会弄脏你的。快坐上来吧。”

他弯下腰，手撑在膝盖上，膝盖的皮于是被推得皱向一边，如沙皮狗松松的褶皱一般。他以这样的姿势示意我上去。

我回忆起充满溺爱的日子，父亲驮着我满院子绕，这样我就不会因跑来跑去而长鸡眼。在他的肩头上，我永远是个孩子。他绕着跑的时候，我总会伸出小手，去触碰大凤凰木柔软的叶子，并拽下一把，树叶便纷纷掉落，如雪片般。

父亲将我扛上肩头时总会喊着：“当心了啊！”然后，猫着腰带我在衣架杆下穿梭，还会以超快的速度直冲上甬路。狗也会蹦蹦跳跳地跟着我们朝前，然后歪着一只耳朵，咧着嘴回头朝我们微笑，再顽皮地转过头去。

我一直相信莱昂和爸爸会照顾我，尽管我早知道该自己照顾自己。在空中我的这片王国里，我被举起，又被抛下，最美妙的时刻，就是整个身体的重量停滞的那一瞬间，停在那个静止的世界，那个介于地面和空中的世界，他们的手就如书挡般保护着我。

“高举我，高举我。”我恳求着父亲，想要再一次体会那不可言传的失重感。

此刻，莱昂正静候着我，手指向他弯曲的背，有个奇怪的肿块在背的中央，靠近脊柱。我骑上来，把螺旋装订的速记本别进腰带里。他脱去背心，我没穿袜子的腿直接贴上他的皮肤，我感觉身体的热量全部朝前涌去，他的身体又黏又湿，非常凉爽。我骑上他，往院子前方走去，我看见他脚上穿着凉拖，踩在毛糙的垫脚石上。

相反，他将我从背上悠下来，然后弯下腰，将我平放在通向高处的梯子下边。悬在正上方的鸡窝内有些许稻草，还有几堆鸡便便，尖尖的，还有些许干的污迹。

我的手还抓着他的肩头，他弯着腰，头发披垂，如蝙蝠翼般散在两侧。

他把脸贴近我，我盯着他的眼睛。他的目光凝固，以往泛出昏黄光泽的眼睛，现在却呈现出耀眼的白，如同暗黑隧道里的一道手电光，迎面射来。

“你是谁的妞？”他晃了晃我的肩。

“谁的都不是。我就是我。”

他用手和膝盖分开我的双腿，似乎觉察出我危及了他的威严，脸上复杂的表情中夹杂着一丝不快。但随之，不快变成了一种怒放的兴奋，怎么看都不像是我引燃的兴奋。

我希望妈妈赶来后院呼唤我，希望她的声音出现在我的耳边，来制止他，并希望她把我抱回熟悉的地方。即便我还会继续不知好歹地惹麻烦，但我希望她来找我。可是，她一定还在逛商店、读书或者冲着凉水澡，因为她压根儿没赶来救我。

他蹲着，咔叽布料的短裤很肥大。他解开了短裤的纽扣，两腿间黑糊糊的，没像爸爸那样穿着内裤，并强迫我用左手摸他那儿。

“摸到没？对，爱抚它。”

“不，我不想。”

他扯开我的手，身子又压向我，脸靠近我，眼里像放了把烈火。他啃我的嘴，牙齿咬上我的嘴唇，就像发疯的野狗；接着他又吮吸我的鼻子，我根本不能呼吸。突然他停下了，我希望他已经完事了。我根本无法阻挡他，可每次到最后，还是按他的吩咐做了。

一想到此，我就想到妈妈的羞怯胆小、懦弱不堪，她根本无法做我的保护伞。如果我按莱昂的要求屈服顺从，他回去后会依旧扮演起莱昂这个角色——这里的头。那时宇宙便又恢复秩序了。理性，成人的理智，会



此刻，莱昂正静候着我，手指向他弯曲的背，有个奇怪的肿块在背的中央，靠近脊柱。我骑上来，把螺旋装订的速记本别进腰带里。他脱去背心，我没穿袜子的腿直接贴上他的皮肤，我感觉身体的热量全部朝前涌去，他的身体又黏又湿，非常凉爽。我骑上他，往院子前方走去，我看见他脚上穿着凉拖，踩在毛糙的垫脚石上。

相反，他将我从背上悠下来，然后弯下腰，将我平放在通向高处的梯子下边。悬在正上方的鸡窝内有些许稻草，还有几堆鸡便便，尖尖的，还有些许干的污迹。

我的手还抓着他的肩头，他弯着腰，头发披垂，如蝙蝠翼般散在两侧。

他把脸贴近我，我盯着他的眼睛。他的目光凝固，以往泛出昏黄光泽的眼睛，现在却呈现出耀眼的白，如同暗黑隧道里的一道手电光，迎面射来。

“你是谁的女？”他晃了晃我的肩。

“谁的都不是。我就是我。”

他用手和膝盖分开我的双腿，似乎觉察出我危及了他的威严，脸上复杂的表情中夹杂着一丝不快。但随之，不快变成了一种怒放的兴奋，怎么看都不像是我引燃的兴奋。

我希望妈妈赶来后院呼唤我，希望她的声音出现在我的耳边，来制止他，并希望她把我抱回熟悉的地方。即便我还会继续不知好歹地惹麻烦，但我希望她来找我。可是，她一定还在逛商店、读书或者冲着凉水澡，因为她压根儿没赶来救我。

他蹲着，咔叽布料的短裤很肥大。他解开了短裤的纽扣，两腿间黑糊糊的，没像爸爸那样穿着内裤，并强迫我用左手摸他那儿。

“摸到没？对，爱抚它。”

“不，我不想。”

他扯开我的手，身子又压向我，脸靠近我，眼里像放了把烈火。他啃我的嘴，牙齿咬上我的嘴唇，就像发疯的野狗；接着他又吮吸我的鼻子，我根本不能呼吸。突然他停下了，我希望他已经完事了。我根本无法阻挡他，可每次到最后，还是按他的吩咐做了。

一想到此，我就想到妈妈的羞怯胆小、懦弱不堪，她根本无法做我的保护伞。如果我按莱昂的要求屈服顺从，他回去后会依旧扮演起莱昂这个角色——这里的头。那时宇宙便又恢复秩序了。理性，成人的理智，会



可能一直在下蛋的鸡。它以鸡特有的“咯咯”声向我表示不满。我经过莱昂身边时，没停，边走边打理自己。

莱昂在后面喊我：“嘿，小妞。”就好像对陌生人说话般，声音貌似在哄我、安慰我，但我依旧走着，直到院子外的沟渠。我的脖子还是很僵，我看都没看，直接跑到后门。

我的膝盖感觉很奇怪，好像要融化般，就快不堪重负。两截门的上半部分和往常一样开着，但我知道这样寂静和空虚，里面一定没人。

我关上下半截门，又赶快把上半截门用插销插好，油乎乎的手又把铜钥匙插入锁孔锁上。

我经过走廊，路过棕色的大厅橱柜，走到我的卧室，并朝里看着。东西都没变，壁纸的花纹还是如此。天鹅绒的床罩盖着铺好的床，一切如旧。床的另一头有块突起的地方，是我的狗在里面。

妈妈匆忙时，会把狗也埋在床单下。我直接将自己扔在被子上，因为太累了，根本懒得掀开它。狗自己挪到了被子里。我的脚很冰，我使劲将它们相互蹭来蹭去，但还是没用。于是我把脚插进被子里，伸进狗鼓包的地方，狗身上还有些温度，像略有余热的热水壶。我的手蹭过腰带，停留在肚子上，腰带内侧沾了沙子，肚子上则感觉黏黏的。

我睡着了，醒来时，发现妈妈正站在旁边，咬牙盯着我。

“你都干了些啥！这么脏地躺在被单上！”

她的声音不断地升高一个八度又一个八度，与之增加的还有她宣布的我的我的一条又一条的罪状。

“你脏得可以啊！脏成这样你怎么敢进这屋子？”

“看看！”她抽了我的背一巴掌，“满身是泥！你就不会考虑一下我天天打扫房间有多累！老是弄得乱糟糟的。这下好了，老娘我又得重新洗床单。滚下来，马上！这是房子，不是贫民窟，你个脏货！”

我下来的时候被妈妈推了一把。她麻利地抽掉床单，枕头翻滚着掉落到地板上。

“把狗也弄下来。告诉你多少次了，不要让畜生上你的床，有寄生虫！早告诉你了吧，这房子里没人听我的。你们都活你们自己的舒心日子去吧！”

她气呼呼地瞪着我。“你额头上怎么破了？这伤哪来的？傻丫头。伤口会感染的。快去把脏衣服换了，还有把手洗干净……”她跟在我后

面喊。

我依旧喜欢惹麻烦,妈妈一样没有同情心。这才是正常的表现。我知道如果我足够小心且不搭理她,就能蒙混过关,也就意味着没事。如果我就此对这件事保持缄默,妈妈持续的唠叨便会消失殆尽。

我知道我已经做了个决定。如果我自己什么都靠自己的话,就将再也不用去找莱昂了,永远不会,没下一次,绝无!

我确实被感染了,不过不是前额,而是我的私处,犹如蜂蜇,并且瘙痒。里面原未被染指过的皮肤长了些小包。我站着冲淋浴,水很烫,我拿起热腾腾的毛巾,敷在那儿。我又锁上浴室门,用毛巾堵住下水口,坐在浴缸里,直到热水流尽。房间水雾弥漫,我把这想象成《迷雾森林》中极地熊居住的地方,当然,我已经过了读那些童话的年龄。我发现底下生了不少虫,真是大祸一场,太背了!睡觉时,虫子们的活动开始旺盛,我忍不住了,去求妈妈看看。她让我把“底部”抬起来,然后用手电筒开始观察。她“啧”了一声,随后就用一只手扶了扶眼镜:“你是怎么洗你下面的?虫卵都藏在你的指甲里,所以你要先洗手!讲过多少回了。”最后又高声喝了一句,“不许摸自己下面!”

她用好几个办法来驱虫:用胶带粘在我屁股上,就像用扑蝇纸粘苍蝇一样,但毫无效果,于是又在我后面抹凡士林,也不行。我讨厌那滑滑黏黏的感觉,就好像我弄脏了自己。终于,她成功地用棉签的头挑出一只虫,放到我面前。虫子光滑,像根白色面条,有尖的尾巴,还在来回剧烈地抽动,仿佛是因为不喜欢外面的光。

我明白为啥我这么痒了。可以想象,上百条虫在我体内如此躁动,我一定会疯狂地抓挠,直到抓破。我想象有天夜里,感觉它们蠢蠢欲动,不辞辛苦地想要钻出皮肤,我顿时惊慌地用睡衣碾死它们。

我希望莱昂粗硬的指甲下也有虫卵。我双手合十,祷告他忘记洗手,但愿他染上最多的虫子,只要我能想到的最大数量,他都长上。

那个烦闷、潮湿的夏日的一天就这样结束了,但类似的事,其实之前就发生过。

2 命运无奈

莱昂经常小声哼着小曲:“愿我那可爱的海蒂长命百岁,永远青春亮

丽……”工作的时候,他却将舌尖抵在双唇间。他干净的长椅在一旁静静躺着。在长长木头椅的背后是我们的房子,房子下面是莱昂的王国。他是个穆斯林,缠着头巾。我把他的手想成《水手辛巴达》里神鹰的爪子。莱昂穿着一双皮凉鞋,鞋面有绑带,在脚后跟系起来。鞋子看起来很女气,他的脚的大拇指有粗糙的趾甲,直接伸出鞋前嘴,就像只无毛老鼠,被塑料壳包裹着。

我觉得那天发生的事情,妈妈要负责任。她把我越转越快,最终“旋转大王”莱昂出场了,我很无助,根本没法停止整个过程。我以为自己是某个小孩玩弄的害虫,也许妈妈只是想要点安静吧。在隔壁有莱昂和多利照看着,理所当然会很安全。

她一定想知道,究竟有多少次她把我的衣服挂在晾衣绳上,然后问我:“都在这儿了吗?”她也许痛恨过我无休止的骚扰,我对她而言一定是折磨,而且穷讲究、傲慢,只听父亲的话。不过即使听父亲的话,我跟父亲还是有“巨大代沟”,即便是他,我有些事还是不会向他全盘托出。妈妈经常在爸爸面前呵斥我,以显示她的权威,让我难堪,好让爸爸嘲弄我、轻视我。妈妈在我后面催促,让我的脑袋嗡嗡作响,就像用平底锅煮铁罐头。

“莱昂问你今天去哪了。不要没礼貌,进去问候一下他。莱昂像你的祖父一样,不要让他失望。”她停下来。我仿佛能看穿她的脑袋,甚至能看见她的哪条神经回路最活跃。

“去啊,进去看看莱昂和多利。他们都很想你。”

妈妈坐在走廊的缝纫机前,缝纫机介于电话桌和书柜边缘。她又停了下来去绕线。她曾经不小心将缝纫机上的针扎上了她的指尖而弄断了针。

“莱昂说你今天还没去看他呢。别淘,过去看他。他在房子下面等你,去呀。”

我的目光越过妈妈头顶去看书架上的书。《兰姆散文》、《蝴蝶梦》(作者是充满异国情调的达芙妮·杜穆里埃),一排小开本的《读者文摘》,还有本简装书,封面已经褪色,上面是一个年轻女孩在树下,光着脚丫,凝视着一个男人,那男人的衬衫敞开着。还有本书,名字叫《星光隐没时,请叫醒我》,我还没读过,我计划去读一下。于是,我便去够那本书,准备撕下一小片书皮。



“我不想去,今天不想。”

“为什么不去?”

我妈妈目光锐利且狐疑地看着我。

“不许撕,否则我扇你。”

她在黄晕的灯光下骤然皱起眉头。今天,她将她的棕色头发烫直了。她不喜欢缝缝补补,因为缝东西会让她觉得头疼。但她又要宣称,针线活很简单。于是,她依赖着这个让她憎恨的谎言并忍着头疼。她的手指乱摸,好像失去知觉似的。过会又开始让缝纫机以癫狂的节奏工作。她在给我做另一件连裤衫,灯笼裤腿,收腰无袖,前排扣子一扣到底。这是套浅绿色有花纹的衣服,上面的图案有点类似于我想象中的伊丽莎白女王时代的墙纸风格。我喜欢我的连裤衫,想象着自己穿上它,活脱脱成了《儿童百科全书》上的沃尔特·雷利。

不过,妈妈的缝纫手艺一般,速度又慢,我觉得她这辈子也做不好这套衣服。她又停下来,双手拢了拢头发。“如果做得再不对,我就要疯了。”

“你为什么不去?”她又冷漠地喋喋不休,“站那别动,说话!”

“我就是不喜欢去。”

我盯着缝纫机灯,那是一个椭圆形的球状物。我能看见灯泡的五脏六腑,那些亮晃晃的灯丝。缝纫机机身上的“Singer”字样中的“S”呈金黄色,在黑色的烤漆上浮突出来。

“丫杈的,看在上帝的分上,过去!”她咬着牙,咧着嘴,“反正你闲着也是闲着,过去帮帮莱昂,你挡住我的光线了!”

她用脚踩着缝纫机踏板,踏板控制着金属的机械杆。如果她心情不错的话,我反而会有压力。布料在缝纫机的有规律的运动下来回运动着,慢慢排列出完美的有间隔匀称的针脚。

我只得漫不经心地、勉强地走出后院,翻过水泥墙和一排树木围成的篱笆,树木闻起来有些柠檬的香味,这让我勉强地感觉开始染上一丝兴奋。莱昂在生活中的这些本事让我佩服,他能在娱乐中工作,并且做时间的主人,他想工作的时候就工作,不想工作的时候就不做。

我知道该到哪儿去找莱昂。他一般会拿着长长的木勺子和鸡糠喂鸡,木勺子会贴着他胳膊上的长长的毛发。不喂食时,他就在他干活的长椅子上做影子盒。他从未给我做一只,却给他自己和多利做了几只。妈

妈说,这些都是时尚。我很惊奇大人怎么会拥有这些东西。在我看来,这些应该是孩子们特有的玩具,要不然我怎么这么喜欢它们呢?其中有个影子盒是我最喜欢的,里面盛放着一群睡着的墨西哥人,戴着特有的墨西哥阔边帽,帽檐遮住眼睛,在亮绿色的仙人掌旁休息着。

莱昂每次都用相同的方式迎接我:

“我的小仙女今天感觉如何啊?我的小女孩,怎么样?”他抱起我,把我举过他的身体。

“你是谁的妞?”他抓住我的两只手腕,交叉捏在一起,把我拉向他。我说:“你的。”他就会同时说:“你是我的。”然后便会要求我亲他。早些年时,我会亲他的脸颊,亲他脸下方的褶子。一段时间后,我亲他的嘴,他的唇反应很强烈,我闭上眼睛前会看到他的目光突然灼热起来。现在则是新方式的吻了,他的牙紧紧压迫我的嘴唇,根本不像我爸爸妈妈那样亲我,也不像隔壁的阿姨偶尔亲我那样。然后一切回归正常。我又放下了警觉和傻乎乎的尴尬。有几天,他嘴唇上起了个小红包,便说:“慢点,慢点,给我个蝴蝶吻^①。”我就会用我的眼睫毛去挠他的嘴唇。当红色小包结痂后,形成一个棕色的疤,我只得又亲他的嘴了,只是现在得连带着亲外面那层像玉米片的硬壳。

他继续削着木头,我看着他干枯而指节粗大的手指捏起一个小螺丝,手指上的指甲黄而弯曲。一池月光随着他晃动。他的脸四方四方,有时也会变成长方形。由于他肩膀鼓鼓的,总是显得他很强壮。跟他有关的一切都是孔武有力和充满霸气的。我想象着他搬起一块巨大的水泥石阶,从养鸡的院子里朝外抛,仿佛狂怒的摩西。

① 译者注:蝴蝶吻,最早是部电影的名字,但后来美国抒情乡村歌手鲍勃·卡莱欧在他女儿十六岁生日前夕,特别为女儿谱写了这首歌。卡莱欧在女儿生日前夕,突然惊觉女儿已经成长,不用再过多多久,就将要远走高飞,离家去开创自己的人生。许多甜蜜的回忆,还有自己过去曾经错过以及将来不会再拥有的机会,都浮现在他脑海里,因此他萌生了创作这首歌的灵感。原本他并没想要发表,只想把歌曲保留作送给女儿的礼物,但是在好友们的鼓励下,才决定推出录音。该歌曲将一个父亲对女儿的爱写得感人至极。《旧金山纪事》报曾报道,有边开车边听此歌的听众把车子停到路边,泣不成声。当大人和小孩以脸部亲昵地靠在一起时,其中一人的眼睫毛随着眼睛的眨动,轻轻地刷拂在另外一人的脸颊上,或者是两个人额头凑在一起,双方的睫毛互相刷拂,那种感觉,就好像是轻柔的蝴蝶在“亲吻”着你。这里是指莱昂最初有预谋的性骚扰。



但我没有看见他愤怒的嘴唇,也判断不出一丝恼怒。

莱昂的存在让人上瘾。

对我而言,1958年的世界没什么特别。

记得我第一次看见莱昂,仿佛神秘沙漠世界上演的一幕真人秀。他站在木台阶上,握着一把特大号的木柄剪刀,正在修剪满是荆棘的三角梅,三角梅被剪成一个惊艳的深紫色花球,插在我们两人之间的界桩上。

对我和妈妈而言,那天是搬家的日子。第一栋房子在我眼里非常完美,所以我相当恼火,居然要离开它。看到莱昂时,我满怀疑虑地想,这老头会是个刺头,也许更坏,妈妈却认为司空见惯。他把大梯子立在我们家的地上,我觉得仿佛他才是这里的主人。我那时就注意到他的皮凉鞋、他的肥大的咔叽布短裤和油灰般的皮肤。我觉得他看上去很冷漠,极有威胁性,跟我爸爸一点都不一样。虽然他看上去早已是父亲级的人物,父亲就应该体格匀称,皮肤小麦色,衣着随意绝不正式。

还有,我觉得男人就应该穿运动外套或者深色的西装,加上一双黑色的鞋。男人还应该穿白色的棉布衬衫,并挽起袖子,露出他们强壮的胳膊。莱昂打破了所有的规则。他的鞋和衣服都是棕色的,衬衫是黄色尼龙料的,还能看透里面。从那天开始,我发现我开始通过男人们的穿着衡量他们的品格,而妈妈却认为以貌取人,罪孽深重。

让我印象更差的是,他开的车也不对,车是双色的霍尔顿,一个布娃娃挂在车子后视镜上荡悠。他赶公车上班,只有等到周末,才会开车出去。其间还有没完没了的擦洗和乒乒乓乓的修理。

莱昂是个大鼻子、高鼻梁。天热时,他的鼻尖会奇怪地出汗,令人看着难受。他的鼻子应该跟爸爸的一样,直挺,大小合适。

当我和妈妈初到此地时,我觉得我应该永远不搭理他。对他抱有如此想法,我便待他很是不屑,有时甚至有点傲慢的不满。

我们搬到郊区那年,我六岁,刚开始读小学。第一天,妈妈护送我到学校,像警察押送犯人,打那天后,我就自己独自上学了。

走在路上的时候,我看到一套令人沉醉的宗教仪式。接着,转过街角,爬上第一座小山丘后,我脱掉鞋子,褪掉短袜。在天主教学校的入口,有块小的页岩,总被我想象成演奏会用的平台。我会想象有一架巨大的钢琴和一双贝多芬的手,弹着爸爸唱片里的那些协奏曲。我会弯下腰,用我的脚指来打理这一小片天地;我会假装在上面游荡,实际上却是用我的

脚底在细细检查每一寸地方。

有一次,一个稍大一点的女孩身着制服走出来。一个穿黑白衣服的修女跟在她后面往棕榈成行的车行道走去。在小页岩边,女孩站住,用她的鞋在我的秘密平台上蹭着,并往下看了看我,说了句:“你这个脏兮兮的小屁孩。”声音如同冰激凌奶油般顺滑。

在十字路口,莫不雷路向左边延伸到干枯的灌木丛和木质结构房子的住宅区。我径直爬上山丘,经过街拐角有仙人掌花园的房子,跳过人行道的砖头缝,避免踩上去会不吉利。房子里住着个女孩,已经跟一个男孩做了那事。那女孩名叫格伦达,人们说,如果她不注意,就会被遣送回家。她有着金黄色的头发、修长的棕色的腿,我认为她看起来很像我。于是我把手交叉在身后,以防我和她染上任何关系。

“臭不要脸的。”我喃喃道。

学校里有个女孩说她是辆自行车。我还不被允许骑车呢。如果我问我父亲类似这样的问题,他一定会欲言又止道:“鹅需要住大房子吗?①管好你自己的事情。”

学校的街道长而开阔。但是在前门,另有一条路往左走下去会通到点心店。这条路更吓人,给人一种禁区的感觉。它越来越瘦地穿过橡胶树丛和泥的篱笆,最终消失在灌木丛里。一条德国牧羊犬守在点心店旁,来回走动,有时会在那种装土豆的麻袋上撒尿,那条麻袋现在被用来做门垫了。我从没见过那条狗做这事,但路人皆知。我屏住呼吸,生怕那刺鼻的味道会玷污我。店里的昏暗藏着厚重的灰,还有木地板和半空的货架,用清漆漆过。

其他小孩可以去买各式馅饼,我却不行。许多天后,我发现我胆子足够大了,终于敢走到店门口了。我特意从点心店糖罐里挑选了黑色条纹的薄荷糖和彩色夹心糖。薄荷糖和外公床边玻璃罐里的一样。彩色夹心糖里混杂的颜色,点缀着黑色的甘草,显得味道浓厚,色彩明亮,如同妈妈种的百日菊②,多姿多彩。

“如果你胆敢越过点心店,继续往下走的话,”妈妈说,“我就告诉你

① 译者注:原是英国俗语,现在成为澳大利亚俗语,起源不详,意思是:“管好自己的事,别问不该问的。”

② 译者注:百日菊是原产美洲热带地区的一种百日菊属植物,尤其是菊科,因其有各种颜色的、艳丽的舌状花头而被广泛栽植。

